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廚工徵選簡章

一、遴選依據：

- (一)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
- (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不良紀錄，持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尤佳，如未持有者，應於 2 年內自費取得，如 2 年後未考取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不予續約。
- (二) 身心健康且依法令配合進行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證明)。
- (三) 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行政事項意願者。
- (四) 同意加入勞保，並自行負擔部分費用。
- (五)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及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

三、廚工工作準則：

(一) 工作內容：

- 1. 學校午餐食材搬送、清洗、處理、烹調及廚房內外整潔事宜。
- 2. 午餐相關行政事務。
- 3. 廚工之工作範圍和項目，由學校衛生督導或指派專人分配或臨時指派。
-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相關工作研習。

(二) 工作時間：

- 1. 自簽約日起，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7:00 至下午 15:30。
- 2. 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需配合學校行事曆上班。
- 3. 開學前依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機具保養工作。
- 4. 寒暑假未供餐無勞務之提供者，不予支薪。

(三) 請假規定：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食材安全衛生管理：

- 1. 蔬果清洗要確實。
- 2. 廚房設備應依規定程序操作，注意安全。
- 3. 注意生熟食衛生安全，避免交叉汙染。
- 4. 調理食品時應戴口罩，不得交談。
- 5. 餐具務必清洗乾淨，擺放整齊並自然晾乾。
- 6. 料理完畢後應隨手將廚房清理乾淨。
- 7. 垃圾應每日清除，廚餘桶應蓋好且將周圍清洗乾淨。
- 8. 每日應留存食物檢體乙份，以檢體盒密封包妥後置於冰箱冰存，經四十八小時後始得清理。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五)。

五、報名地點：本校行政辦公室(地址：臺南市後壁區後壁 195 號；電話：06-6872915#59)

六、繳驗表件：

- (一) 報名表含切結書 1 份(如附件一)
- (二)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 (三)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技術師證照(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無則免附)。
- (四) 鍋爐相關經歷證明文件(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無則免附)。
- (五)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七、錄取名額：1. 依成績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乙名，擇優備取數名。如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

不予錄取，且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2. 經錄取者，於報到前繳交符合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則無條件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八、甄選面試日期：另行電話通知。

九、甄選方式：

（一）特殊加分：20 分

1. 具有餐飲相關證照經歷(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加 15 分，丙級者 10 分)。
2. 廚工經歷：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每滿六個月給 1 分（本項加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二）口試：80 分（依下列三項指標合併計分）

1. 衛生常識態度等。
2.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3.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三）倘參加甄選人員分數相同時，依特殊項目之廚工經歷及口試成績先後次序依序排列。

十、錄取公告：

- （一）面試完成後 2 日內於臺南市教育局網站公布甄選結果，並另以電話告知。
- （二）正取人員另行電話通知報到日，於報到日上午 07:00 前至本校辦理報到隨即上班，逾期報到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新進人員試用一個月，發現不適任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
- （四）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公佈從缺，再重新公告甄選。

十一、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 （三）薪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訂定。寒暑假期間無勞務之提供者，不予支薪。每年視工作績效，核發年終獎金。
- （四）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_____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 男 ☐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身份證字號			手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二寸相片)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專長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及影本交由審核人員						
檢附證件			合格	得分	備註	
1.	身份證影本					
2.	證照正本及影本(正本繳驗後歸還)				乙級以上技術士証照者 15 分，丙級者 10 分，未檢附證明不予計分。	
3.	經歷影本				擔任餐飲相關工作年資每達半年者給 1 分(本項加分最高 5 分)，未檢附證明不予計分。	
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				經歷證照相關資料由甄選委員計分		

審核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查 參加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廚工
徵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
- 六、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七、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
先訴抗辯權。此致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